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蕭文  
電話：04-7531869  
傳真：04-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00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推薦表(1個電子檔) (0000498A00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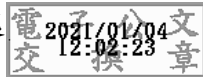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為遴聘「第61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30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599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(如附件)請逕傳至本府承辦人信箱changhua75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